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五寨县胡会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小胡会村中草药种植基地田间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胡会村中草药种植基地田间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0.67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8.227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中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